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建设技师学院（采购人）的浙江建设技师学院食堂白蚁防治施工和二楼教师就餐区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食堂白蚁防治施工和二楼教师就餐区改造，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科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9484.631413万元，资产总额为8160.4671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浙江科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1日



注：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指今年新成立）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分包协议

说明

（采购人）浙江建设技师学院、（采购代理机构）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建设技师学院食堂白蚁防治施工和二楼教师就餐区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DLLH-Z(G)-JS2025010】采购的有关活动，若我司有幸中标，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将白蚁防治工作分包给甲方认可的白蚁防治单位，同时接受甲方聘请的专业单位进行指导。到时按照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要求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浙江科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1日

